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0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博維

具 保 人 李柏翰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柏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李柏翰因被告許博維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8萬元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許博維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法官指定保證金額8萬元，由具保人李柏翰於民國109年7月30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又被告因前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1年8月（共2罪）、1年，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6號判決判決上訴駁回，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

01 度台上字第337號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本院收受刑事保證
02 金通知單影本、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等附卷可參。

04 (二)案經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執行，並
05 曾囑託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代為拘提及
06 執行，被告經南投地檢署合法傳喚、拘提，無正當理由均未
07 到案執行，且具保人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通知亦未遵期帶同
08 被告到案等情，有具保人之通知函送達證書影本、南投地檢
09 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南投地檢署拘票暨報告書影本、
10 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稽。又被告及具保
11 人當時均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被告現並已由屏東地檢署通
12 緝中等情，亦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及具保人臺灣高
13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見被告業已逃匿甚
14 明。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應將具保人繳
15 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7 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1 抗告之理由。